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注塑生产设备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注塑生产设备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

信用记录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守信名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0	第5记分周期 0	第6记分周期 0	第7记分周期 0
2021-10-30~2022-10-29	2022-10-30~2023-10-29	2023-10-30~2024-10-29	2024-10-30~2025-10-29	2025-10-30~2026-10-2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信用记录

梁明耀

注册时间：2024-02-28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2024-02-28~2025-02-27	2025-02-27~2026-02-26	2026-02-27~2027-02-26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韦燕珍

注册时间：2023-12-12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2024-03-14~2025-03-13	2025-03-13~2026-03-12	2026-03-13~2027-03-12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57
附图	59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59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60
附图 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61
附图 4 城区总体规划图	62
附图 5-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大气）	63
附图 5-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64
附图 5-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下水）	65
附图 5-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66
附图 6-1 蓬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67
附图 6-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	68
附图 6-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	69
附图 6-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	70
附图 7 项目总体平面示意图	71
附件	72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72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	73
附件 3 项目场地使用证明	74
附件 4 引用相关监测数据资料	75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78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0
附件 7 危废合同	91
附件 8 现有项目常规检测报告	9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4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3），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第7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3），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1-1.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2.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	符合

	《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5.【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8.【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水/禁止类】禁止在西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要求。 1-3.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1-4.项目位于江门市棠下镇丰盛工业园，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水源涵养区。 1-5.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1-6.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7.项目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 1-8.项目不涉及饮用水二级保护区。 1-9.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1-10.项目不属于西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	
资源能源	2-1.【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	2-1.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2.项目不属	符合

	利用	气、电等清洁能源。 2-2.【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3.【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6.【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2-3.项目不属于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 2-4.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2-5.厂内生产区划明确、协调，充分使用地块。 2-6.项目月平均用水量低于10000立方米。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4.【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7.【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1.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2.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产生施工粉尘。 3-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3-4.项目不属于铝材行业。 3-5.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3-6.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3-7.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	符合

	险 防 控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编码：YS4407032210001）的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造纸项目。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符合
	资 源 能 源 利 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厂。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YS440703231000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第四章分析，项目污染物可达到排放标准。	符 合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第 7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证号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89420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天沙河支流），最终纳入天沙河，执行地表水Ⅲ类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江门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地下水环境为Ⅲ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5。 四、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	符合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新增生产废水。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注塑拟采用密闭式集气罩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2020〕33号)	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	符合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本项目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有机废气为有组织排放，控制风速为0.3米/秒，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可行技术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污水出水达标，不会	符合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	符合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项目对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符合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	项目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	相符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VOCs 处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	1.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 mg/m^3 ；温度低于 40°C ，相对湿度宜低于 70%，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活性炭箱停留时间为 0.5s，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为 0.6 m/s ，装填厚度为 300mm，碘值为 800 mg/g 。	相符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2.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应根据废气成分、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降温、除湿、除尘等废气预处理设施，涉喷粉工艺的表面涂装行业企业还应配备静电除油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温度低于 40°C，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 3.根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text{m}^3/\text{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text{mg}/\text{m}^3$ 左右，不超过 $600\text{mg}/\text{m}^3$）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4.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结合设计处理风量、对应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等关键参数，综合确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频次，并及时在省固定污染源系统填报活性炭	
--	--	--	--

		更换信息，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选用的活性炭应达到规定碘值要求（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13号，项目中心坐标（经度113°2'15.234"，纬度22°40'25.359"），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油箱、摩托车塑料件、防火装饰板生产。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进行扩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审批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03-07-30	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	生产规模：年产摩托车油箱 1.5 万套，摩托车塑料件 2 万套	江环建〔2003〕444 号
2017-01-20	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生产规模：年产摩托车油箱 1.5 万套，摩托车塑料件 2 万套	江环审〔2017〕8 号
2019-08-05	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防火装饰板 1 万张扩建项目	生产规模：年产防火装饰板 1 万张	江蓬环审〔2019〕56 号
2023-06-26	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注塑件 1200 吨建设项目	生产规模：年产摩托车注塑件 1200 吨	江蓬环审〔2023〕90 号
2024-07-09 至 2029-07-08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91440703745522647U001Z

因市场需求目前承接的产品类型规格多变，企业现有的 16 台注塑机已难以适配现有生产工况。为适配企业现有生产运营及市场订单需求，项目拟在现有注塑机 16 台的基础上，增加 6 台注塑机，全厂合计 22 台注塑机，本次注塑生产设备扩建，只是注塑产品类型和规格种类更多，但整体注塑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工重量）和全厂整体生产产能保持不变，不新增产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功能/规模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摩托车油箱、摩托车塑料件车间	占地面积 5040m ² ，建筑面积 5040m ² ，共一层，层高 18m，设有水帘喷漆机 2 套、电热烘干炉线 2 条、金属表面处理线 1 条、冲压设备	不变	
	防火装饰板车间	占地面积 4150m ² ，建筑面积 4150m ² ，共一层，层高 18m，设有底漆滚涂线 1 条、面漆滚涂线 1 条、转印线条、贴膜线 1 条、切边机 1 台、包装机 1 台	不变	
	注塑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共一层，层高 18m，设有注塑机 16 台，破碎机 2 台	依托现有注塑车间，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共一层，层高 18m，注塑机增加至 22 台，破碎机 2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共一层，用于员工办公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不变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不变	
环保工程	喷漆、固化有机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不低于 15m 排气筒	不变	
	滚涂、固化有机废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排气筒	不变	
	防火装饰板清洁、砂光粉尘	脉冲除尘+不低于 15m 排气筒	不变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不低于 15m 排气筒	新增注塑机的废气并入现有项目的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棠下污水厂			不变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不变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单层占地面积约 30m ² 。			不变
	危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单层占地面积 40m2，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及成品分区储存			不变
依托工程	无				/

二、产品及产能

本次注塑生产设备扩建，只是注塑产品类型规格种类更多，但整体注塑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工重量）和全厂整体生产产能保持不变。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年产摩托车油箱	1.5 万套/年	0	1.5 万套/年	0	仓库	1500 套
2	防火装饰板	1 万张/年	0	1 万张/年	0	仓库	3000 套
3	摩托车注塑件	1200 吨/年	0	1200 吨/年	0	仓库	1500 套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单元	注塑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扩建前数量	本次扩建数量	扩建后总数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工艺	位置
水帘喷漆机		/	2 套	0	2 套	0	喷漆	摩托车油箱、摩托车塑料件车间
电热烘干炉		/	1 条	0	1 条	0	烘干	
表面处理线	除油池 4.3*0.8*0.6m	1 条	0	1 条	0	表面处理		
	清洗池 1 1.1*0.8*0.6m							
	清洗池 2 1.1*0.8*0.6m							
	磷化池 4.3*0.8*0.6m							
	清洁池 1.1*0.8*0.6m							
底漆滚涂线	34m*2.5m	1 条	0	1 条	0	滚涂	防火装饰板车间	
面漆滚涂线	76m*2.5m	1 条	0	1 条	0			
转印线	64m*2.3m	1 条	0	1 条	0	转印		
贴膜线	22m*2.3m	1 条	0	1 条	0	贴膜		
切边机	/	1 台	0	1 台	0	切边		
包装机	/	1 台	0	1 台	0	包装		
注塑机	200T	2 台	0	2 台	0	注塑	注塑车间	
	260T	1 台	0	1 台	0			
	320T	3 台	0	3 台	0			
	380T	4 台	0	4 台	0			
	450T	2 台	0	2 台	0			
	480T	0	0	2 台	+2 台			
	530T	0	1 台	2 台	+1 台			
	650T	0	1 台	2 台	+1 台			
	750T	0	1 台	1 台	0			
	850T	0	0	1 台	+1 台			
	1200T	0	1 台	2 台	+1 台			
破碎机	/	2 台	0	2 台	0	破碎		
冷却塔	循环水量 20m³/h	2 台	0	2 台	0	冷却		

注塑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表 2-7 项目注塑机设计产能核算

设备名	设备数	设备型	年加工	设备稼	单批注	申报产能	单台设计	最大设计	实际产能
-----	-----	-----	-----	-----	-----	------	------	------	------

称	量	号	时间(h)	动率	射量 g/ 批次	单位小时 生产批次 (批/h)	产能 (t/a)	产能 (t/a)	(t/a)
注塑机	2 台	200T	2400	80%	30	480	34.56	1224	1200
	1 台	260T	2400	80%	48	400	46.08		
	3 台	320T	2400	80%	40	400	38.4		
	4 台	380T	2400	80%	60	300	43.2		
	2 台	450T	2400	80%	64	360	55.296		
	2 台	480T	2400	80%	32	360	27.648		
	2 台	530T	2400	80%	120	200	57.6		
	2 台	650T	2400	80%	120	200	57.6		
	1 台	750T	2400	80%	200	200	96		
	1 台	850T	2400	80%	205	200	98.4		
	2 台	1200T	2400	80%	400	120	115.2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申报设备产能可达到年产摩托车塑料件 1224 吨，现有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摩托车塑料件 1200 吨，因此项目申报设备与产能匹配。

五、原辅材料

本次注塑生产设备扩建，只是注塑产品类型和规格更多，但整体塑料颗粒原材料用量（加工重量）保持不变。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扩建前 t/a	本次 扩建 t/a	扩建后 全厂 t/a	扩建前 后增减 量t/a	最大储 存量/t	包装 方式	包装规 格	物态
油箱毛坯	1.5 万套	0	1.5 万 套	0	0.3 套	/	/	固态
塑料件毛坯	0 套	0	0 套	0	0 套	/	/	固态
油漆	5	0	5	0	0.6	桶装	10kg/ 桶	液态
天那水	3	0	3	0	0.3	桶装	10kg/ 桶	液态
除油剂	4.5	0	4.5	0	0.6	桶装	25kg/ 桶	液态
表调剂	0.024	0	0.024	0	0.01	桶装	10kg/ 桶	液体
除磷剂	3.6	0	3.6	0	0.6	袋装	25kg/ 袋	固态
硅钙板	1 万块	0	1 万块	0	0.4 万块	/	/	固态
防火板	1 万块	0	1 万块	0	0.4 万块	/	/	固态
UV 漆	3.72	0	3.72	0	0.6	桶装	10kg/ 桶	液态

PVC 膜	2 万块	0	2 万块	0	0.4 万块	/	/	固态
水性胶水	1.5	0	1.5	0	0.2	桶装	50kg/ 桶	液态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ABS）	800	0	800	0	100	袋装	25kg/ 袋	固态
聚丙烯（PP）	300	0	300	0	10	袋装	25kg/ 袋	固态
聚酰胺（PA）	30	0	30	0	3	袋装	25kg/ 袋	固态
聚乙烯（PE）	30	0	30	0	3	袋装	25kg/ 袋	固态
PC	25	0	25	0	3	袋装	25kg/ 袋	固态
聚苯乙烯（PS）	20	0	20	0	2	袋装	25kg/ 袋	固态
色母	1.25	0	1.25	0	0.2	袋装	25kg/ 袋	固态

注：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全新材料，不使用任何回收废料。

六、能耗及水耗

本项目能耗主要包括电力。本项目能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项目能耗情况表

能耗	单位	扩建前年用量	本次扩建年用量	扩建后总体年用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来源
用电	万度/年	5730	20	5750	+20	市电网
自来水	吨/年	14635	80	14715	+80	市政供水管网

七、水平衡

（1）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

（2）生活用水

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本扩建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80t/a 。排水率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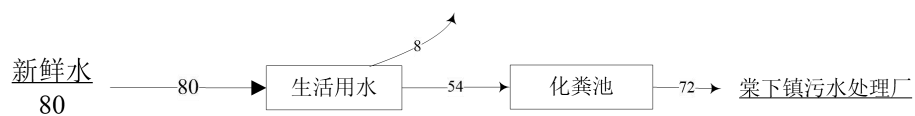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年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10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扩建前	138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 每班 8 小时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扩建后	146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 每班 12 小时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九、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办公、生产、仓库独立分区。厂区西面为办公区（自北向南分布），东面为成品区域、打包区、喷涂烘干区域、注塑车间、冲压车间（自北向南分布），本次扩建新增 6 台注塑机。总体路线布局顺畅，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7。

十、四至情况

扩建项目东边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西边为江门华方，南边为江门市翔信制衣厂有限公司，北边为桐井河支流和鱼塘。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本次注塑生产设备扩建，只是注塑产品类型规格种类更多，但整体注塑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工重量）和全厂整体生产产能保持不变。本项目涉及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主要为注塑产品生产部分，详见下图所示。

	原材料 ABS/PP/PA/PE /PC/PS/色母 工艺 投料 ↓ 混料 ↓ 注塑成型 ↓ 检验 ↓ 产品包装 产污 废包装袋、噪声 ↓ 噪声 ↓ 有机废气、恶臭、噪声 ↓ 破碎粉尘、噪声 设备 ↓ 注塑一体机 ↓ 注塑一体机 ↓ 破碎机 边角料、次品 ↓ 破碎 → 检验 扩建部分 ↓ 注塑一体机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简述： 投料、混料：据产品需求，人工把 ABS 或 PP 或 PA 或 PE 或 PC 或 PS、色母与破碎的不合格品投入注塑一体机的混料区内进行原料混合，混料机密闭工作，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和噪声。 注塑：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进入注塑机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 200℃左右）经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过程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冷却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水量。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噪声和不合格品。 破碎：经检验，注塑成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过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碎料机为密闭设备，外溢粉尘较少，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二、产排污环节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	一、原有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13号，项目中心坐标（经度113°2′15.234″，纬度22°40′25.359″），主要从事摩托车油箱、摩托车塑料件、防火装

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饰板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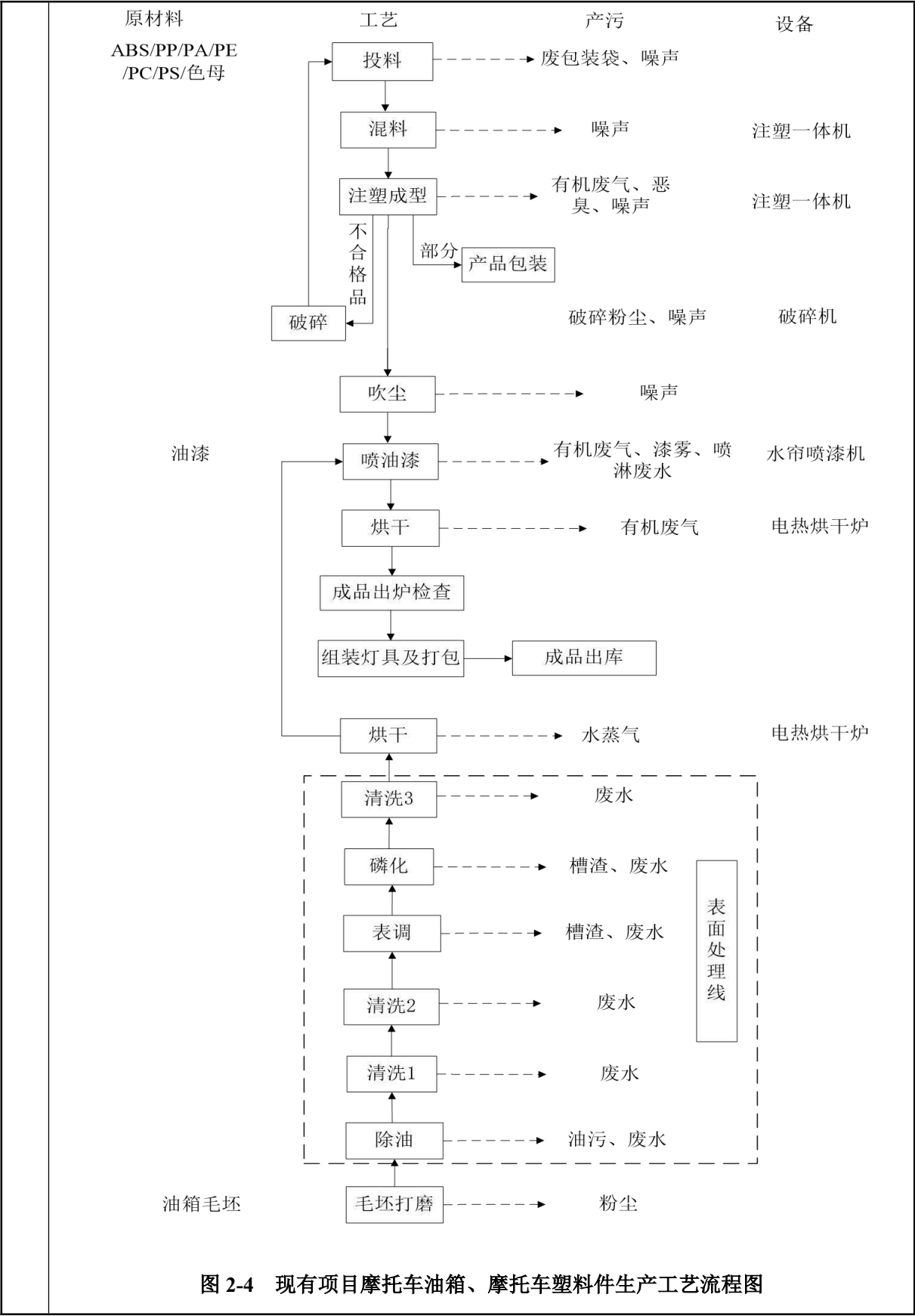
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昌，于2003年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13号，开展搬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江环建〔2003〕444号）。因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开展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江环审〔2017〕8号），把原有抹酒精工序改为除油、表调、磷化、清洗的表面处理工艺；2019年增加防火装饰板产品生产，开展扩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56号），2023年增加注塑件的生产，将外购的注塑件改为自己生产，开展扩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90号）。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进行扩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审批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03-07-30	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	生产规模：年产摩托车油箱 1.5 万套，摩托车塑料件 2 万套	江环建〔2003〕444 号
2017-01-20	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生产规模：年产摩托车油箱 1.5 万套，摩托车塑料件 2 万套	江环审〔2017〕8 号
2019-08-05	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防火装饰板 1 万张扩建项目	生产规模：年产防火装饰板 1 万张	江蓬环审〔2019〕56 号
2023-06-26	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注塑件 1200 吨建设项目	生产规模：年产摩托车注塑件 1200 吨	江蓬环审〔2023〕90 号
2024-07-09 至 2029-07-08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91440703745522647U001Z

为适配企业现有生产运营及市场订单需求，项目拟增加 4 台注塑机。企业现有注塑机 16 台，因客户产能不断增加，目前承接的产品重量小，产品类型多，已难以适配现有生产工况。本扩建项目仅新增 6 台注塑机，注塑机总台数由 16 台调整为 22 台，项目整体生产产能保持不变，无新增产能。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124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90 平方米。主要从事摩托车油箱、摩托车塑料件和防火装饰板的生产，年产量为摩托车油箱 1.5 万套、摩托车塑料件 1200 吨和防火装饰板 1 万张。设有员工 138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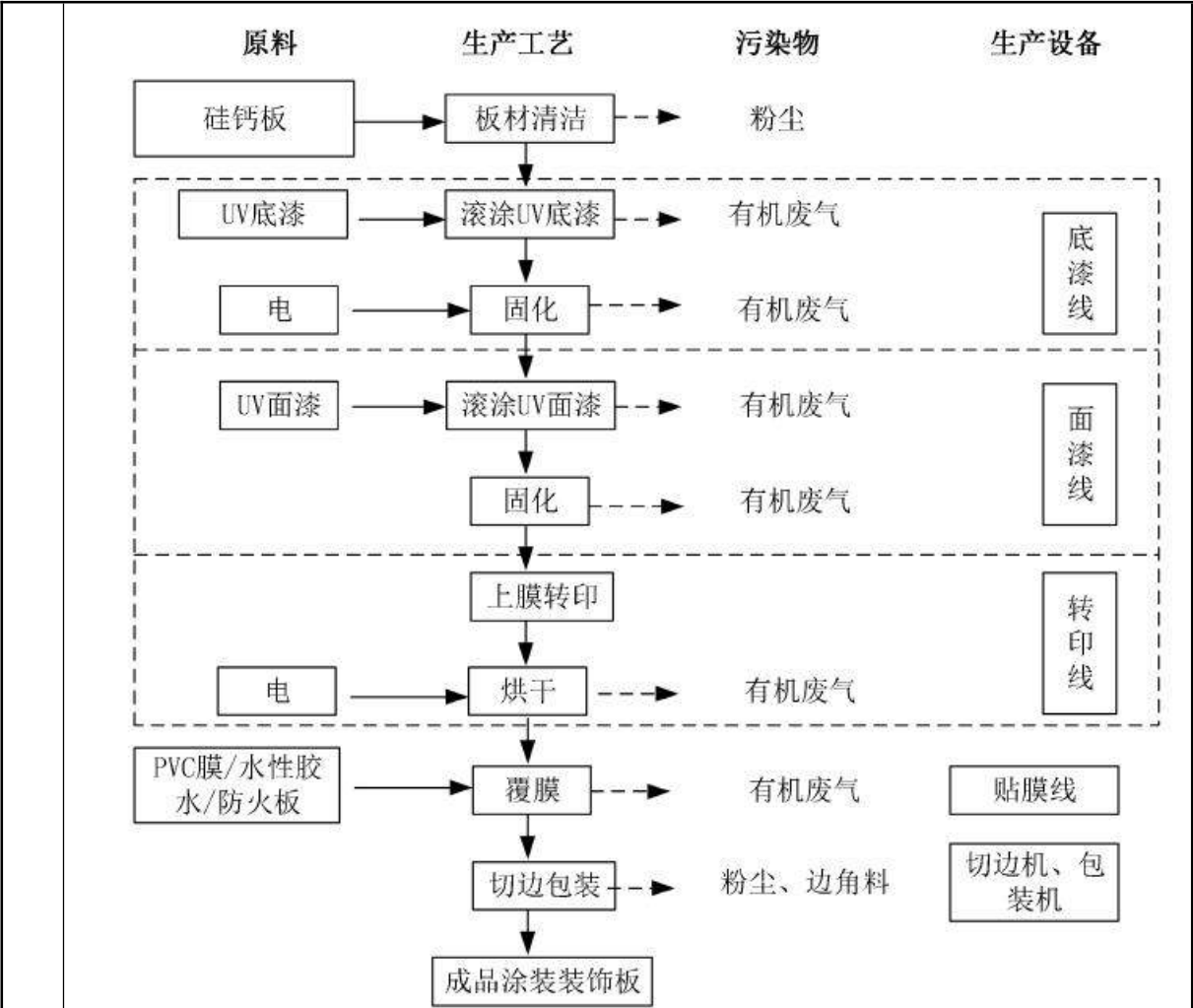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防火装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简述:

(1) 摩托车油箱、塑料件

投料、混料：根据产品需求，人工把 ABS、PP、PA、PE、PC、PS、色母与破碎的不合格品投入注塑一体机的混料区内进行原料混合，混料机密闭工作，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和噪声。

注塑成型：根据产品规格选择不同的模具，将经注塑一体机混料处理后的原料送入注塑机，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加热温度介于 200° C 左右），约 90%的注塑件打包出货，10%注塑件经打磨和吹尘后进入后面的喷漆工序。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过程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冷却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水量。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噪声和不合格品。

破碎：注塑成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过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碎料机为密闭设备，外溢粉尘较少，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除油：摩托车油箱经砂纸打磨后，放进常温的除油池浸泡 8~10min 后除去工件表面的油污，除油池有效容积 2.064m³，除油剂在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和除油剂，每 3 天更换一次池水，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废油污和废水。 清洗：摩托车油箱工件经过 2 个清洗池浸泡，清洗上道工序工件表面残留的除油剂，单个清水池有效容积 0.528m³，每天补充新鲜水，一般约每日更换一次清洗池水，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废水。 表调：工件经常温表调池浸泡 0.5~1min，调整工件表面碱性，活化形成膜核。促进下一步磷化工序形成致密磷酸盐涂层，使磷化充分完整，提高涂层附着力，表调池有效容积 0.528m³，表调剂在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和表调剂，每 3 天更换一次池水，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槽渣和废水。 磷化：使用无重金属磷化剂，工件于磷化池浸泡 7~10min，使表面形成一层结晶细致、均匀、连续的磷化膜，能明显提高基体与涂层的结合度，并增加漆膜的光整度。磷化池有效容积 2.064m³，磷化剂在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和磷化剂，每 3 天更换一次池水，此工序产生一定的相渣和废水。 清洗：经过清洗池浸泡清洗上道工序工件表面残留的磷化剂，清水池有效容积 0.528m³，每天补充新鲜水，一般约每天更换清洗池水，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废水。工件清洗完经过电热烘干炉烘干，吹去表面灰尘。 喷油漆、烘干：摩托车塑料经过毛坯打磨和吹尘，直接进行喷油漆，分为喷底漆和面漆。摩托车油箱经烘干灰尘后，喷底漆和面漆。工件喷漆后，进入电热烘干炉烘干，成品出炉，组装打包出库。喷漆、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喷淋废水。 （2）防火装饰板 防火装饰板生产设备可分为底漆线、面漆线、转印线和贴膜线，其中底漆线和面漆线是所有产品必要的工序，转印线和贴膜线则是视具体的订单要求是否开展；切边机也是视加工过程中板材的磨损程度来落实是否开展。 基材清洁：采用机械式自动毛刷对基材硅钙板进行表面清洁，此过程会产生废气粉尘 滚涂 UV 漆+固化：采用自动涂装线滚涂的方式，对板材表面涂 UV 底漆和面漆，再经光固化机组固化，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对滚涂 UV 底漆后的板材用砂光系统进行表面砂光找平和清洁，使 UV 涂料厚度均匀地附着在板材上。此过程会产生废气粉尘。 上膜转印：通过压膜机使转印膜的图案活化成油墨状态；再利用热风将经活化后的图案印于被印物上。 烘干：将被印工件烘干，以电为能源，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覆膜：覆膜用于板材的外包装。覆膜所用的材料为 PVC 膜，采用自动贴膜处理产线。
--	--

覆膜时为增加膜与板材表面包裹的紧密性，需对已经覆过的 PVC 膜进行烤灼，温度约 80 度时间约 2s。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2 扩建前项目运营产污环节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表面处理、喷淋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磷、石油类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废气	喷漆、固化	总 VOCs	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滚涂、固化、胶热压	总 VOCs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砂光、清洁、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噪声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表面处理污泥
		喷漆	废油漆渣
			废铁桶
		生产过程	抹布布
		有机废气处理	过滤布
			废活性炭
		胶压	废胶桶
	一般固体废物	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防火装饰板砂光、清洁、切割	粉尘渣
			板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扩建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常规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气能达到对应的标准。本项目许可排放物总量根据原环评和批复核算统计，实际排放量根据常规监测数据核算统计。

表 2-13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种类	排放量	许可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	------	-----	-----------	------	------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①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6461 0.840 0.260 0.762 0.024	6461 0.291 0.081 0.089 0.016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桐井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	水量 ^①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1244 0.027 0.010 0.015 0.001	1244 0.062 0.005 0.037 0.012	调节+芬顿氧化+二级絮凝沉淀+一体化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9	1.474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固化 (F Q-3 752 01)	总 VOCs	0.113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漆、固化 (F Q-3 752 02)	总 VOCs	0.223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喷漆、固化 (F Q-3 752 04)	总 VOCs	0.415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滚涂、固化、压热胶	总 VOCs	0.099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56~57 dB(A)	昼间 ≤65dB(A)	合理布局、墙壁的阻挡消减以及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夜间 ≤55dB(A))	制工作时间等措施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危 险 废 物	表面处理污泥	5	5	由危废资质公司回收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废油漆渣	10	10		
		废铁桶	7	7		
		抹布	1	1		
		过滤布	0.3	0.3		
		废活性炭	33.598	33.598		
		废胶桶	1.5	1.5		
	一 般 固 体 废 物	废包装材料	4.895	4.895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粉尘渣	0.239	0.239		
		板边角料	1.05	1.05		
		不合格品	7.05	7.05		
	生活垃圾		26.27	26.27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扩建前项目与原审批内容对比情况

表 2-14 扩建前项目与原审批内容对比情况

序号	原批复（江环建（2003）444 号、江环审（2017）8 号、江蓬环审（2019）56 号、江蓬环审（2023）90 号）要求	现有工程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表面处理和废气喷淋等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不得排放第一类污染物。表面处理废水的回用率不低于 60%。	现有项目已设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表面处理废水和喷淋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根据现有项目于 2025 年检测报告，企业外排废水可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企业 2025 年生产废水处理量 2366 吨，生产废水排放量 899 吨，生产废水回用量 1467 吨，回用水率 62%，满足批复要求。	符合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	现有项目喷漆、固化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滚涂、固化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	符合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第I时段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滚涂、固化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	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根据2025年检测报告，外排废气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项目经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保养设备、利用厂房围墙阻挡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4.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投产以来，根据上文分析，企业未涉及环保违法的情况，现有工程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均符合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对《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中 2024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报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6	26	39	22	900	17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0.00	65.00	55.71	62.86	22.50	107.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6〕21 号），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NO_x 等，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 VOCs、NO_x 和烟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重点行业 VOCs、NO_x、烟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最终纳污水体为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410683.html），天沙河水质目标为Ⅳ类，水质现状为Ⅲ类，水质达标，水质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所列 22 项，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三、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由于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2。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四面均为工业厂区。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3-2 最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中心点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人数
	X	Y						
中心村	-68	521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460	1000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60mg/m³
		苯乙烯	排放限值	20mg/m³
		丙烯腈	排放限值	0.5mg/m³
		1,3-丁二烯	排放限值	1mg/m³
		甲苯	排放限值	15mg/m³

			乙苯	排放限值	100mg/m ³
			氨	排放限值	30mg/m ³
			酚类	排放限值	20mg/m ³
			氯苯类	排放限值	50mg/m ³
			二氯甲烷	排放限值	10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放高度	15m
				排放量	2000 无量纲
	厂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苯乙烯	厂界标准值	5.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桐井河。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40	200	30	5.5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5.5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VOCs：0.564t/a。 表3-5 扩建前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单位：t/a <table><tr><th>污染物</th><th>扩建前 (现有工程)</th><th>本次扩建 (本项目)</th><th>以新带老削 减量</th><th>扩建后 (总体工程)</th><th>增减量</th></tr><tr><td>VOCs</td><td>1.474</td><td>1.180</td><td>0.616</td><td>2.038</td><td>+0.564</td></tr></table>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污染物	扩建前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扩建后 (总体工程)	增减量	VOCs	1.474	1.180	0.616	2.038	+0.564
污染物	扩建前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扩建后 (总体工程)	增减量								
VOCs	1.474	1.180	0.616	2.038	+0.56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扩建，不需要建筑施工。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注塑有机废气 塑料注塑成型过程中，塑胶料中含有有机组分，在注塑过程中受高温熔化，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 PP、PE、ABS、PA、PS、PC 树脂特征污染物有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物质，在注塑过程中，项目注塑的最高温度为 200℃，PP（聚丙烯塑料分解温度为 300℃）、PE（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ABS 分解温度为 250℃，PA（聚酰胺塑料分解温度为 310℃），PC（聚碳酸酯）分解温度为 340℃，PS（聚苯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可见注塑的温度达到热熔温度对塑料进行重新塑形，仅未达到热解温度，基本不会分解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单体，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据资料显示，二噁英在有机物料受热温度达 400~800℃时产生，项目最高注塑温度为 220℃，未达到二噁英的产生温度，故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本扩建项目不增加塑料用量，仅新增 6 台注塑机，扩建项目的注塑废气接入现有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与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合并，合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次环评将整合全厂注塑废气产排情况，重新核算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即为产生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注塑总加工量 1200t/a，则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842t/a。 注塑工序生产设备产污口处拟采用在注塑挤出口位置进行密封收集，对挤出口的上方和两侧进行围闭，下方利用设备原有平台遮挡，仅留送料螺杆操作面的收集方式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L—排气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设计规格为（长 0.6m，宽 0.4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3m/s
----------------------------------	---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集气罩到产污点距离为 0.3m。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计算得单个集气罩需风量为 907.2m³/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 1.05-1.2，本项目取 1.2，项目共设注塑机 22 台，总需风量为 23950m³/h，建设单位计划设置风量为 25000m³/h，可达到理论计算风量的要求，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本评价收集效率取 65%。 注塑车间注塑废气经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 VOCs 可达到治理 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按公式 $\eta=1-(1-\eta_1)\times(1-\eta_2)\times\cdots\times(1-\eta_m)$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eta=1-(1-\eta_1)\times(1-\eta_2)=1-(1-80\%)\times(1-80\%)=96\%$，去除率可达到 90%以上，本次评价取 90%。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2）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备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 气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 气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注塑	DA001 排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25000	30.78	1.847	0.770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25000	3.083	0.185	0.077	2400
注塑	无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	/	0.995	0.415	自然 通风	/	/	/	0.995	0.415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83	0.077	0.18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85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 通风	GB 31572-2015	4.0	0.99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995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180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注 塑）	处理设施 失效	非甲烷总 烃	/	0.770	2	1×10 ⁻⁷	停工检 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	--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90%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臭气浓度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0.4	11.1	25℃	一般排放口	113°2'12.771"	22°40'27.393"	GB 31572-2015

4.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见扩建项目注塑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颗粒物达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生产废水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 10m³/人·a 计,则本扩建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60t/a。排水率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治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TP、LAS、动植物油。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250mg/L、BOD₅120mg/L、SS150mg/L、NH₃-N25mg/L,总磷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地区生活污水 TP 产生浓度为 4.1mg/L。厂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卫生间员工洗手和冲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中携带的 LAS (主要来源于洗涤剂)、动植物油(主要来源于食堂)的量很少,不作定量分析。

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50%~70%、BOD₅ 去除效率为 40%~70%、SS 去除效率 50%~75%、NH₃-N 去除效率 4.9%~17.8%。本项目 COD_{Cr} 去除效率取 60%、BOD₅ 去除效率为 60%、SS 去除效率 60%、NH₃-N 去除效率 1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TP 的处理效率为 20%。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54	6~9	/	三级化粪池	0%	54	6~9	/	2400
			COD _{Cr}	54	250	0.014		60.0%	54	100	0.005	2400
			BOD ₅	54	120	0.006		60.0%	54	48	0.003	2400
			SS	54	150	0.008		60.0%	54	60	0.003	2400
			NH ₃ -N	54	25	0.001		10.0%	54	22.5	0.001	2400
			TP	54	4.1	0.0002		20.0%	54	3.28	0.0002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80	54
		COD _{Cr}	100	0.017	0.005
		NH ₃ -N	22.5	0.004	0.001
		TP	3.28	0.001	0.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54
		COD _{Cr}			0.005
		NH ₃ -N			0.001
		TP			0.0002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COD _{Cr}	化粪池	76.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一好氧、兼性一好 氧、好氧生物处理	是
	BOD ₅		86.7%		
	SS		90.0%		
	氨氮		46.7%		
	总磷		77.5%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3.037476°	22.673763°	间接排放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 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 间 h/a
				1m 处噪 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65~8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55	240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活性炭：本扩建项目重新核算注塑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所需的活性炭用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拟采用碘值为800mg/g的颗粒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孔径在1.5mm，1600孔。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的附件3《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相关数据，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3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table><tr><th colspan="2">设施名称</th><th>参数指标</th><th>主要参数</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1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10">一级</td><td>设计风量（m³/h）</td><td>25000</td><td>根据上文核算</td></tr><tr><td>风速（m/s）</td><td>0.6</td><td>蜂窝炭低于1.2m/s，颗粒炭低于0.6m/s。纤维炭低于0.15m/s</td></tr><tr><td>S过炭面积（m²）</td><td>11.6</td><td>S=Q/V/3600</td></tr><tr><td>停留时间（s）</td><td>0.5</td><td>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0.5-1s）</td></tr><tr><td>W抽屉宽度（m）</td><td>0.5</td><td>/</td></tr><tr><td>L抽屉长度（m）</td><td>1</td><td>/</td></tr><tr><td>M活性炭箱抽屉个数（个）</td><td>24</td><td>M=S/W/L</td></tr><tr><td>抽屉间距（mm）</td><td>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td><td>横向距离H1取100—150mm，纵向距离H2取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500mm</td></tr><tr><td>装填厚度（mm）</td><td>300</td><td>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300mm</td></tr><tr><td>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td><td>2800*2600*2900</td><td>根据M、H1、H2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td></tr></table>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设计风量（m³/h）	2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m/s）	0.6	蜂窝炭低于1.2m/s，颗粒炭低于0.6m/s。纤维炭低于0.15m/s	S过炭面积（m²）	11.6	S=Q/V/3600	停留时间（s）	0.5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0.5-1s）	W抽屉宽度（m）	0.5	/	L抽屉长度（m）	1	/	M活性炭箱抽屉个数（个）	24	M=S/W/L	抽屉间距（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H1取100—150mm，纵向距离H2取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500mm	装填厚度（mm）	3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3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2800*2600*2900	根据M、H1、H2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设计风量（m³/h）	2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m/s）	0.6	蜂窝炭低于1.2m/s，颗粒炭低于0.6m/s。纤维炭低于0.15m/s																																					
		S过炭面积（m²）	11.6	S=Q/V/3600																																					
		停留时间（s）	0.5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0.5-1s）																																					
		W抽屉宽度（m）	0.5	/																																					
		L抽屉长度（m）	1	/																																					
		M活性炭箱抽屉个数（个）	24	M=S/W/L																																					
		抽屉间距（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H1取100—150mm，纵向距离H2取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500mm																																					
		装填厚度（mm）	3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3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2800*2600*2900	根据M、H1、H2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																																					

				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3.6	$V \text{ 炭}=M*L*W*D/10^{-9}$	
		活性炭箱装填量 W（kg）	1440	W（kg）=V 炭* ρ，（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kg/m³，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³）	
		二级	设计风量（m³/h）	2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碳低于 0.6m/s。纤维炭低于 0.15m/s
			S 过炭面积（m²）	11.6	$S=Q/V/3600$
			停留时间（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m）	0.5	/
			L 抽屉长度（m）	1	/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个）	24	$M=S/W/L$
			抽屉间距（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mm）	3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2800*2600*29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3.6	$V \text{ 炭}=M*L*W*D/10^{-9}$	
		活性炭装填量 W（kg）	1440	W（kg）=V 炭* ρ，（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kg/m³，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³）	
	二级活性炭装炭量（kg）	2880			
注：①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					
②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冷却后，温度不高于 40℃，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70%。					
本扩建项目 DA001 活性炭装置的 VOCs 吸附量为 1.662t/a，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					

27.697mg/m³，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2880kg。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的附件 3《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4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M（活性炭的用量，kg）</th><th>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th><th>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th><th>Q-风量，单位 m³/h</th><th>t—作业时间，单位 h/d</th><th colspan="2">活性炭更换周期 T（d） =M*S/C/10⁻⁶/Q/t</th></tr> <tr> <td>DA001</td><td>2880</td><td>15%</td><td>27.697</td><td>25000</td><td>8</td><td colspan="2">78</td></tr> </table> 通过计算 DA001 活性炭更换频次大约为 3 个月 1 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13.18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废物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一般工业废物 （3）生活垃圾 本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约 8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非住宿人员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1.2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固体废物名称</th><th rowspan="2">固废属性</th><th>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处置措施</th><th rowspan="2">最终去向</th></tr> <tr> <th>产生量（t/a）</th><th>方法</th><th>处置量（t/a）</th></tr> <tr> <td>有机废气处理</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d>危险废物</td><td>13.182</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td><td>13.182</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td></tr> <tr> <td>员工办公生活</td><td>/</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1.2</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d>1.2</td><td>环卫部门</td></tr> </table>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污染源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Q-风量，单位 m ³ /h	t—作业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 =M*S/C/10 ⁻⁶ /Q/t		DA001	2880	15%	27.697	25000	8	78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3.182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13.182	有资质危废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清运	1.2	环卫部门
污染源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Q-风量，单位 m ³ /h	t—作业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 =M*S/C/10 ⁻⁶ /Q/t																																												
DA001	2880	15%	27.697	25000	8	78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3.182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13.182	有资质危废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清运	1.2	环卫部门																																											

表 4-16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暂存 措施	处置 措施
废活性炭	其他 废物	HW49	900-039-49	13.18 2	有机 废气 处理	固态	活性 炭	VOC	季度	毒性	危废 暂存 区	交给 有资 质单 位回 收
生活垃圾	其他 废物	SW17	900-001-S1 7	1.2	员工 办公 生活	固态	塑料 袋	/	天	/	一般 固废 暂存 间	环卫 部门
(4)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流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												

	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容器；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试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不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	--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th><th>贮存周期</th></tr> <tr> <td>危废暂存区</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东</td><td>40m²</td><td>袋装</td><td>20</td><td>半年</td></tr> </table>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9）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东	40m ²	袋装	20	半年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东	40m ²	袋装	20	半年																		

物质危险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的危险特性为毒性。 由于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危废间，本环评考虑全厂危废最大储存量进行计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	3.5455	50	0.07091	HJ169-2018 表 B.2*
表面处理污泥	/	1.25	50	0.025	HJ169-2018 表 B.2*
废油漆渣	/	2.5	100	0.025	HJ169-2018 表 B.2*
废铁桶	/	1.75	50	0.035	HJ169-2018 表 B.2*
过滤布	/	0.3	2500	0.00012	HJ169-2018 表 B.1
废胶桶	/	1.5	50	0.03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Σ				0.18603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mg/kg$，液体 $LD_{50} \leq 500mg/kg$；②经皮肤接触：$LD_{50} \leq 1000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_{50} \leq 10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本项目计算得 $Q < 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化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 （2）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 一是危险物质贮存不当引起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是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三是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气体，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分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此外，还会导致危险物质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19。

表 4-19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或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并加强人员检查管理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4）应急处置措施

①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发生泄漏时，须及时关闭或堵塞泄漏管道，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消防砂围住泄漏物四周，盛装泄漏物料的包装桶有条件的立即倒扣，敞口的包装桶立即转移至明沟内，并用吸附材料吸干泄漏物质。大量泄漏时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物料挥发，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②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当仓库、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进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或者引起剧烈的沸腾。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化学品或易燃物品等；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化学品爆炸时，应立即拨打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安全疏散。

（5）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的危险特性为毒性，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

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COD _{Cr} 、BOD ₅ 、 氨氮、SS、TP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排气筒 DA001	NMHC、苯乙烯、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 烯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四周 边界	等效连续A声 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八、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九、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注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苯 乙烯	经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	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废物：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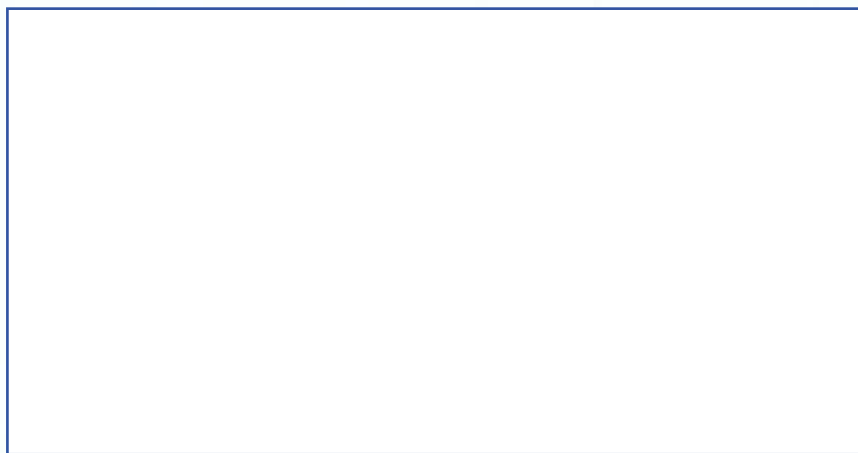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注塑生产设备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1.474	1.474	/	1.18	0.616	2.038	+0.564
	颗粒物	0.094	0.094	/			0.094	0
废水	废水量	7360	7360	/	54		7414	+54
	COD _{Cr}	0.311	0.311	/	0.005		0.316	+0.005
	BOD ₅	0.086	0.086	/	0.003		0.089	+0.003
	SS	0.096	0.096	/	0.003		0.099	+0.003
	氨氮	0.0161	0.0161	/	0.001		0.0171	+0.001
一般工业废 物	废包装材料	4.895	4.895	/			4.895	0
	粉尘渣	0.239	0.239	/			0.239	0
	板边角料	1.05	1.05	/			1.05	0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	7.05	7.05	/			7.05	0
	表面处理污泥	5	5	/			5	0
	废油漆渣	10	10	/			10	0
	废铁桶	7	7	/			7	0
	抹布布	1	1	/			1	0
	过滤布	0.3	0.3	/			0.3	0
	废活性炭	33.598	33.598	/	13.182	32.598	14.182	-19.416
	废胶桶	1.5	1.5	/			1.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27	26.27	/	1.2		27.47	+1.2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